

## 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吾县苇子峡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苇子峡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苇子峡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吾县臻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吾县臻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